

报告编号：B-2025-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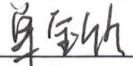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天津久信常实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信息表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武宁公路（梅厂镇段）749 号	
联系人	王昌华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3 年 01 月 08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5037.88		不涉及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5037.88		不涉及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		不涉及		
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本机构确认： 1.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排放量声明：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5037.88 吨二氧化碳当量。 3.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3 年未进行碳排放核查，故无法分析排放量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4.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核查组长	才余	签名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7 日
核查组成员	陈艳	签名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7 日
技术复核人	单宝欣	签名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7 日
批准人	唐华	签名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7 日